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窦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意见：经公司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补选朱冠成先生、王永生先生、朱金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该事项已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上述被提名人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二。公司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内控细则有悖于本《章程修正案》的，按本案内容修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朱冠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 年 2 月出生，大专文化。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化工厂厂长；1997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阜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阜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稀土（阜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阜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阜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冠成先生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朱冠成先生与邱素珍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王永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大专文化。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阜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铝稀土（阜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铝稀土（阜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铝稀土（阜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永生先生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实际控制人朱冠成先生、邱素珍女士的女婿，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金华女士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朱金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大专文化。199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阜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阜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铝稀土（阜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金华女士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实际控制人朱冠成先生、邱素珍女士的女儿，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生先生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的相应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一、原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正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二、原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正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三、原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正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原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现修正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